

一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：「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，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。為保障此項自由，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，對於人民平等『接近使用傳播媒體』之權利，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，予以尊重，並均應以法律定之。」試舉例說明傳播媒體如何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，同時尊重「接近使用傳播媒體」權利？(二十五分)

二、甲係A日報社社會版之記者，其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上旬某日偶於友人聚會之場合，於閒談中自乙處得知有關丙及影星丁夫妻之訊息，即於同年十月十三日在台中市內撰寫內容包含「最近丁又復出拍戲，即有人懷疑原已花名在外之丙，是不是又不改花心的毛病，但是出人意料地是丙除了花心，反而又因洗錢，黑吃黑，所吞金額高達數百萬元美金，被大陸台商一狀告上大陸公安部門，及台灣刑事局國際科」等文句之新聞稿，並於同年十月十四日將之刊登於A日報。試問：甲的行為於何種情形下，可能構成誹謗罪？(二十五分)

三、甲是位自由作家，常撰寫時論或文學評論，投稿於報社。試問：甲投稿於報社的文章之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究竟如何判斷其歸屬於誰享有？(二十五分)

四、某週刊的記者甲未經名歌星乙的同意，於其住宅的外面偷偷地架設攝影機，拍攝乙與其女友丙在住宅前游泳池幽會的親熱鏡頭，並予以刊登於週刊中。試問：甲的行為是否應負法律責任？(二十五分)